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俊良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4號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0條明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又聲請法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4號裁定（下系爭裁定）理由，僅據個別法官或法院之主觀見解，非屬法律明文或判例或大法官解釋之法律位階，不得據以限縮聲請人之訴訟權，系爭裁定的承審法官楊得君、李明益、高維駿，有故意損害聲請人訴訟權之意圖，依常識及經驗法則，該3位法官於該案之審判過程必存偏頗之虞而為不公平之審判，其事證至屬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上述3位法官迴避，且本案訴訟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0號判決應溯及既往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相對人，向本院聲請法官迴避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以系爭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有該裁定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-13頁）。聲請人於114年8月28日

（本院收文戳，本院卷第7頁），對系爭裁定之承審法官聲請迴避，惟該事件既經審結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即難認其等就該事件有偏頗之虞，足以影響審判之公平，揆諸上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核與聲請迴避之要件未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